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关于开展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外汇管理“放管服”改革，支持重庆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引才引智环境，便利外籍人才真实合规的经常项目用汇需求，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外籍人才是指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B类）及经重庆市科技局等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人员。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以下简称试点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办理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购付汇及以自身名义为随行子女办理不占额度学费结汇业务给予便利。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境内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重庆外汇管理部）备案后，方可作为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银行（以下简称试点银行）开展试点业务。

第四条 试点银行应具有完善的业务风险管控机制，能够严格落实“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确保试点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第五条 适用试点业务的外籍人才应确保业务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不得虚假申报个人购汇信息，不得提供不实的证明材料，不得有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不得有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等行为。

第六条 重庆外汇管理部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政策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等对本指导意见进行调整。

第二章 业务备案

第七条 试点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重庆市注册经营的商业银行一级分行或地方性商业银行总行。

（二）近三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原则上均在 **B+**（含）以上。

（三）具备核验外籍人才身份信息的能力。

（四）合规经营、审慎展业，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准入、业务授权、风险预警、应急管理。

（五）针对试点业务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籍人才事前身份核验、事中异常交易拦截、事后分析筛查等措施。

（六）承诺自愿遵守《银行承诺函》（见附）。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银行可向重庆外汇管理部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报告，包括银行自评情况（业务需求、近三

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情况、个人外汇业务开展情况等)、首批拟开展试点业务的银行网点等。

(二) 试点业务专项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开展试点业务的银行网点和外籍人才的准入及退出条件、根据外籍人才业务需求、业务特点和银行管理水平制定的便利化措施等。

(三)《银行承诺函》。

经重庆外汇管理部审核同意后,银行方可开展试点业务。

第九条 试点银行申请材料留存5年备查。

第十条 试点银行应对试点业务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运行良好的试点银行可适时新增试点网点,同时将新增试点银行网点于10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外汇管理部事后备案。

第十一条 重庆外汇管理部对试点银行按年度开展定期评估。评估合格的银行可继续开展试点业务。经评估不合格的银行,重庆外汇管理部应及时告知相关银行评估不合格的原因,银行应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根据本指导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应当取消试点资格的情况除外,整改期内试点银行不可新增网点。整改到期后仍不符合本指导意见准入标准的,重庆外汇管理部应书面通知试点银行,取消其试点资格。

第十二条 重庆外汇管理部对试点业务日常监测中,发现试点银行未按本指导意见进行尽职审查、合规经营、审慎展业,或内控管理执行不到位的,银行应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到期后未整改完毕的,重庆外汇管理部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整改期或书面通知试点银行取消其试点资格。

试点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重庆外汇管理部自发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试点银行取消其试点资格：

（一）银行未尽职审核，协助外籍人才开展虚假交易，或为用工企业开展虚假交易转移资金提供便利。

（二）银行的经营行为对重庆地区跨境资金流动、金融稳定造成负面影响。

（三）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为 B-及以下。

（四）银行不配合重庆外汇管理部监督管理工作。

因异常或违规行为被取消试点资格的银行，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指导意见的试点业务。

第三章 便利化措施

第十三条 试点银行为外籍人才首次办理薪酬所得购付汇业务时，应进行身份核验，在系统中做好身份标识，并按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真实性审核，留存雇佣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外籍人才可免于逐次提供，并可用电子合同替代纸质合同。

第十四条 经外籍人才授权后，用人单位可为其代办薪酬所得购付汇业务，除首次真实性核验外，试点银行可凭用人单位支付指令办理，事后抽查材料。

第十五条 试点银行为外籍人才办理薪酬所得购付汇业务时，可用电子化税务凭证替代纸质税务凭证。若试点银行为代发工资银行，可凭税务代扣代缴记录代替税务凭证。

第十六条 试点银行可凭外籍人才随行子女学费证明、身份证明及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以外籍人才名义办理其随行子女不占额度学费结汇业务，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直接汇入境内学校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 条件成熟的试点银行，在实现真实性审核、系统功能完备、业务风险可控等基础上，可通过线上渠道办理试点业务。试点银行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试点业务的，可不打印电子交易单证。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八条 重庆外汇管理部商请重庆市科技局等人才主管部门定期提供外籍人才名单及用人单位信息，协助便利化政策点对点向外籍人才传达。条件成熟时向试点银行开放部分外籍人才工作许可有效信息，支持外籍人才身份查证核验。

第十九条 试点银行办理试点业务应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保相关单证和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试点业务相关材料应留存5年备查。同时，应按要求报送相关业务数据和信息，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试点银行办理外籍人才薪酬所得购汇时，录入个人外汇业务系统时应备注“在华外籍人才薪酬购汇”，付汇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在华外籍人才薪酬付汇”。

试点银行以外籍人才名义办理其随行子女不占额度学费结汇时，录入个人外汇业务系统时应备注“在华外籍人才随行子女学费结汇”，并注明子女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编号。

第二十条 试点银行应对试点业务定期回访和抽检，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中止实施便利化措施，待确认相关业务真实合规后，方可恢复各项便利化措施。

第二十一条 试点银行应定期审查本行试点业务开展情况，每年至少一次对试点制度落实、预警系统监测效果、业务开展合规性及审慎展业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对存在问题应及时整改。试点银行业务评估报告应及时报告重庆外汇管理部，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第二十二条 重庆外汇管理部对试点业务开展专项监测核查，试点银行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试点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庆外汇管理部责令整改：

（一）审核试点业务真实合规性能力不足。

（二）发现异常情况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重庆外汇管理部。

（三）未按规定报送试点业务数据和信息。

（四）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异常违规交易及个人，重庆外汇管理部依法实施风险提示、责令整改、暂停试点业务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通报重庆市科技局等相关管理部

门。

第二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重庆外汇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银行承诺函》

附

银行承诺函

本行(包含下辖开展试点业务的网点)(以下简称银行)已知晓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承诺函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要求以及银行义务。银行承诺将:

一、根据《指导意见》要求,依法合规为外籍人才办理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购付汇、为其随行子女办理不占额度学费结汇等试点业务,认真履行展业三原则,做好对客户的尽职审查,承担自证相关试点业务真实合规的主体责任,自身不主动开展也不协助市场主体开展监管套利,对虚假交易保持零容忍。

二、对试点业务开展持续跟踪监测,评估交易的逻辑性、合理性。每年至少对本行外籍人才试点业务的整体情况开展一次自查自评,包括但不限于试点业务开展情况、试点业务预警监测情况、本行业务开展合规性及审慎展业能力、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对试点业务定期回访和抽检,确保各项风险监控及防范措施有效落实,对发现的风险点及时整改。对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应及时终止实施便利化试点并启动退出机制。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银行的监督管理,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相关交易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的

相关单证资料，提交的各类资料真实、准确、有效，涉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资料的，接受外汇局依法严肃处理。

四、本承诺函适用于银行为外籍人才办理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购付汇、以自身名义为随行子女办理不占额度学费结汇等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业务。本承诺函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承诺函适用于银行，自签署时生效。银行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做好对试点业务的管理。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之义务，自愿接受外汇局实施的取消试点资格、处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